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99 号

申请人：黄佳茵，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委托代理人：刘玉芳，女，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立，女，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壹零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
海珠区下渡大街 57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尚安梅。

申请人黄佳茵与被申请人广州壹零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佳茵及其委托代理人刘玉芳、刘立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工资 6136.36 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直播运营，其工作地点在广州市海珠区下渡大街 57 号 401 室，工作时间为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7 小时，需要钉钉打卡考勤；其与被申请人约定月工资为基本工资 15000 元+3%营业额提成，因被申请人尚未确定直播的产品，其在职期间尚未实际开展直播工作，其主要从事了平台调查及搭建、团队运营管理、硬件设施准备及对外合同草拟的工作，其上级有王某等人，其最后工作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另查，申请人还称被申请人曾提供劳动合同文本让其签订，但因劳动合同载明的工资标准与双方实际约定不符，最终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就其上述主张举证了微信群聊记录、微信聊天记录、钉钉截图等，其中微信群聊记录显示的群名称为“101 传媒工作群（10）”，有关于开会的通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王某”追要工资，并列明了详细计算公式，得出其工资 6136.36 元，“王某”回复因合作出现问题，建议申请人通过仲裁方式追讨工资，同时“王某”告知申请人工资计算按申请人所主张的，申请人的雇佣主体为壹零壹文化传媒；钉钉截图显示申请人打卡的单位为广州壹零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司，并显示有申请人在6月份的部分工作日报；钉钉截图的工作主页显示的公司名称为广州壹零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某的所在部门与主管为广州壹零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管未设置）。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了微信记录、钉钉记录等，该些证据反映出王某系被申请人的人员，王某明确告知了申请人的用人单位为被申请人，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考勤、工作管理，申请人已履行其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王某确认申请人的2021年6月未结算的工资为6136.36元，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支付工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其单位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的工资6136.36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的工资 6136.36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